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91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鑫常选

申 请 人 厦门市鑫忠旺铝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后坑前社318号81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油漆；清漆；铝涂料；木材涂料（油漆）；木材防腐油；防锈油；金属防锈制剂；金属用保护制剂；防锈制剂；防水粉（涂料）